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7)

自願性澄清公告

本公告由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自願性刊發。

臨時清盤人注意到一項針對據稱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之張利先生(「張先生」)的傳聞及/或指控，指稱其因涉嫌參與經濟犯罪而已被中國甘肅省公安機關拘留(「該傳聞」)。

臨時清盤人已聯絡張先生以核實該傳聞。基於臨時清盤人的瞭解，臨時清盤人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該傳聞的資料如下：

根據張先生的表述，該傳聞完全不真確。由張先生擔任/曾擔任法定代表人的位於深圳的一間公司與數名客戶出現合同糾紛。由於該等糾紛，其中一名客戶訴至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福田區法院」)，但福田區法院已駁回其訴訟請求。然而，於福田區法院作出裁決後，其中有客戶對福田區法院之決定並不滿意，並就該合同糾紛向其原居地之公安部門報案(「有關事項」)，張先生表示已協助相關部門調查。張先生亦向臨時清盤人提供了一份上述福田區法院之民事判決書副本。

張先生確認有關事項與本公司並無關係，故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

本公司未有收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就上述傳聞作出的任何要求，而且根據現有資料，該傳聞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及本公司於中國甘肅省並無業務。本公司將留意事態發展，並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件的任何重大發展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情況下行事之

*僅供識別

臨時清盤人
馬德民
Roy Bailey
黎穎麟
代表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川先生、張利先生及鄭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上述董事會成員姓名乃根據本公司最新董事名冊列載。為免生疑問，董事會組成屬爭議事項，因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來，高書方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及紀連明先生自稱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自稱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代替全體董事會成員（其中包括據稱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辭任的徐文龍先生）。